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為規管啟德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
訂立新主體法例的理據**

目的

本文件表述為規管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而訂立新主體法例的需要。

背景

2. 當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闡釋為何有需要為規管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而訂立新的主體法例。現應委員要求以書面形式表述：(i) 需要立法的理據；以及(ii)不在現有的法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修訂現有的法例以達致上述目的之原因。

立法需要

重要的旅遊基建

3. 郵輪碼頭是配合香港郵輪旅遊業發展的重要基建設施，並參照香港郵輪旅遊業的營運模式而設計，包括能配合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行程之需要。郵輪碼頭設有固定的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警方設施，包括儲存機密資料的電腦及通訊系統，以及為執法而設的羈留設施。考慮到這項旅遊設施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有需要訂立專屬的規管框架，以確保安全及維持運作暢順。

規管若干不當行為以確保安全及維持運作暢順

4. 正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編：TC CR/T4/22/9/2)所述，現時規管郵輪碼頭保安安排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並無賦予旅遊事務專員及執法機構權力，針對可能危及郵輪碼頭安全或阻礙其暢順運作的若干不當行為採取行動，亦未有針對有關不當行為制定相應罰則。為更有效限制和禁止在郵輪碼頭內作出的若干行為，我們認為有必要以立法方式設立更全面的規管框架。

新主體法例的需要

就《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條例》(第 1023 章)作出修訂／訂立附例的可行性

5.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可否修訂《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條例》(第 1023 章)或在該條例下訂立附例，以設立郵輪碼頭所需的規管框架。

6. 事實上，我們曾在制定立法建議的最初期考慮過第 1023 章是否適合作為郵輪碼頭的立法途徑。香港法例第 1023 章及其附例的管轄範圍由其簡稱及詳題限制，其詳題訂明其「旨在授權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訂立附例」，根據第 1023 章訂立的附例亦因此只能與該公司有關。由於郵輪碼頭是政府擁有的旅遊基建設施，所以不能把第 1023 章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郵輪碼頭，以提供規管框架。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訂立附屬法例的可行性

7. 我們亦曾探討僅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訂立附屬法例，以提供規管框架的方案。

8. 正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編：TC CR/T4/22/9/2)中解釋，郵輪碼頭現由私人碼頭營運者以商業模式營運。郵輪碼頭的營運者會就提供停泊服務及其他輔助及配套服務收取費用。上述由私人營運者所徵收的費用可超過收回成本水平。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第 313 章訂立規例的權力受若干限制。具體而言，雖然第 313 章第 80(1A)條已賦予權力，就**個別**服務、設施或事項所訂的收費水平可高於提供有關服務、設施或事項所招致的行政或其他開支；然而，並沒有條文促使所徵收費用無須參照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按照第 313 章履行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因此從「**整體**」而言，條文賦予權力所收取的款額不准超過成本。換言之，根據第 313 章收取的所有費用總額，不可超過所招致的全部成本總額。

9. 此外，正如在上文第 3 段中提及，郵輪碼頭是一項重要的旅遊基建設施，需要專屬的規管框架。考慮到碼頭的重要性及根據第 313 章訂立規例的權力限制，我們認為根據第 313 章訂立的規例不能配合郵輪碼頭的實際運作情況所需。

結論

10. 我們需要以立法方式為郵輪碼頭的使用、運作、管理及管制設立規管框架。我們已探討並考慮包括在現有的法例(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條例》(第 1023 章))下訂立附屬法例／修訂有關法例的方式，以達致上述規管框架的目的。然而，鑑於郵輪碼頭的營運模式，以及現有的法例在訂立規例的權力和在管轄範圍方面所受的限制，我們的結論是，在現有的法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修訂現有的法例以達致規管框架的擬議目的並不可行。因此，我們需要為郵輪碼頭另訂新的主體法例。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